

郯城县 2023 年玉米、水稻、花生、大豆、温室大棚、特色农产品和玉米、稻谷制种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

搞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对规避农业风险，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入，特别是在灾后恢复农业生产自救能力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工作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1〕24 号）、《关于完善山东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的通知》（鲁财金〔2022〕17 号）、《山东省三大粮食作物制种保险工作方案》（鲁农计财字〔2022〕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构建完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和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持续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为目标，以确保粮食安全为重点，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加大对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农业保险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适度规模经营农户防范和应对大灾风险的能力，培育和壮大农业发展新动能，保障全县农业农村经济健康发展。

二、保险内容

（一）保险品种。（1）玉米、水稻、花生、大豆、温室大棚、特色农产品（银杏果）；（2）符合《种子法》规定，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或经县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开展的玉米、稻谷制种，包括扩繁和商品化生产等种子生产环节。

（二）保障对象。

1.我县政策性玉米、水稻、花生、大豆、温室大棚保险、特色农产品（银杏果）保障对象为全县范围内种植相关作物的小农户和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包括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玉米、稻谷制种保险保障对象为我县农户、种子生产合作社和种子企业等开展符合规定的玉米、稻谷制种的，均可享受制种保险政策。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为实际土地经营者，如实际土地经营者的制种生产风险已完全转移给种子生产组织的，种子生产组织也可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但要附投保地块和实际生产者具体信息。已投保三大粮食作物直接物化成本保险、完全成本保险或收入保险的，不得重复投保。

（三）保险责任。政策性玉米、水稻、花生、大豆保险、温室大棚保险、特色农产品（银杏果）保险、玉米制种、稻谷制种保险责任和理赔标准以保险合同及条款为准。

（二）承保公司及承包区域。中华联合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郟城支公司承保李庄镇、庙山镇、泉源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郟城支公司承保郟城街道、高峰头镇、红花镇；太

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郟城支公司承保花园镇、杨集镇、归昌乡；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郟城支公司承包马头镇、重坊镇、港上镇、胜利镇、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三、保险设置

（一）保费标准。

玉米直接物化成本保险保费 20 元/亩，保险金额 450 元/亩；玉米完全成本保险保费 40 元/亩，保险金额 950 元/亩；水稻直接物化成本保险保费 30 元/亩，保险金额 650 元/亩；水稻完全成本保险保费 50 元/亩，保险金额 1150 元/亩；花生保险保费 24 元/亩，保险金额 600 元/亩；大豆保险保费 19 元/亩，保险金额 350 元/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费（元）=每亩保险费（元/亩）×保险面积（亩）。

具体保险条款由保险合同约定。

温室大棚保险：

根据棚体建造成本和折旧情况、棚内作物品种等因素，采取分项分档方式确定保险金额及保费。日光温室分项标的包括墙体棚架、保温被、棚膜、棚内作物；钢架大拱棚分项标的包括棚架、保温被、棚膜、棚内作物。分 4 个档次设置保险金额和保费。

每亩保险金额=每亩保险墙体棚架结构保险金额+每亩保险棚膜保险金额+每亩保险保温被保险金额+每亩保险棚内作物保

险金额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具体保险面积及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分档选择原则：

1. 对温室大棚设施保险金额分档的选择，大体按照不超过建造成本的80%确定，墙体钢架已使用10年（含）以上的，不超过建造成本的50%。投保时，按温室大棚总体情况选择不同标准的保险金额，并缴纳对应的分档保险费。

日光温室墙体棚架包含土墙（砖墙，含侧墙）、后坡、后墙帽、前后墙保温、拱架、立柱、脊柱、横梁、横拉筋；钢架大拱棚棚架包含拱架、立柱、地锚石。

2. 若日光温室、大拱棚生产周期内不同茬口种植的作物品种不同，可根据生产周期内所种植作物，合理选择适合的保险金额。

温室大棚保险分档分项保险金额、标准保险费对照表

（含墙体棚架，按棚内面积1亩计算）

类别	分项标的	单位保险金额（元/亩，可选）				费率%	单位标准保险费（元/亩）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日光温室	墙体棚架	10000	20000	30000	40000	0.1%	10	20	30	40
	保温被	4000	6000	7000	9000	3%	120	180	210	270
	棚膜	1000	2000	2000	2000	4%	40	80	80	80
	棚内作物	3000	5000	7000	9000	2%	60	100	140	180
	合计	18000	33000	46000	60000		230	380	460	570
钢架	大棚钢架	6000	10000	16000	16000	0.5%	30	50	80	80
	棚膜	1600	2000	2000	2000	5%	80	100	100	100

大拱棚	棚内作物	2000	3000	4000	5000	6%	120	180	240	300
	保温被				7000	1%				70
	合计	9600	15000	22000	30000		230	330	420	550

(注：保温被保险金额中含保温被覆膜，但覆膜不单独出险)

根据《关于修订温室大棚保险条款(2019年版)部分条款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0〕50号)文件要求，温室大棚保险保费实行无赔款优待政策，即在上一年保险期间内无赔款，第二年同一标的继续投保温室大棚保险的，投保时按标准保费的80%缴纳保费。

特色农产品(银杏果)保险：保险费80元/亩，保险金额1000元/亩，费率为8%。

玉米制种保费55元/亩，保险金额1300元/亩，费率4.23%。

稻谷制种保费52元/亩，保险金额1200元/亩，费率4.33%。

(二) 财政补贴标准。

玉米、水稻直接物化成本保险和大豆保险保费财政补贴比例为100%，农户承担比例为0%。

玉米完全成本保险保费财政补贴比例为90%，其中：中央和省财政保费补贴比例为67.5%，市县财政保费补贴比例为22.5%，农户承担比例为10%，即玉米完全成本保险投保农户自交保费为4元/亩；水稻完全成本保险保费财政补贴比例为92%，其中：中央和省财政保费补贴比例为67.5%，市县财政保费补贴比例为24.5%，农户承担比例为8%，即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投保农户自交保费为4元/亩。

玉米、水稻种植面积在50亩(含)以上的种植户(含种植

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以自愿选择投保方式。

花生保险保费财政补贴比例为 80%，农户承担比例为 20%，即花生保险投保农户自交保费为 4.8 元/亩。温室大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比例为 60%，农户承担比例为 40%；特色农产品（银杏果）保险保费财政补贴比例为 60%，农户承担比例为 40%，即特色农产品（银杏果）投保农户自交保费为 32 元/亩。

玉米制种保险财政补贴比例为 87.28%，农户承担比例为 12.72%，即玉米制种保险投保农户自交保费为 7 元/亩；稻谷制种保险财政补贴比例为 91.54%，农户承担比例为 8.46%，即稻谷制种保险投保农户自交保费为 4.4 元/亩。

（三）保险期限及签约、理赔时间

玉米保险期限为出苗至玉米收获。保险签约截止期：2023 年 7 月 5 日；理赔期限：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不得跨年度赔付。

水稻保险期限自保险秧苗在田间移栽成活返青后开始（直播稻从种植齐苗后开始），至保险水稻收获完毕时止。具体保险责任期限以保险合同签订的期限为准。

花生、大豆保险期限自保险花生、大豆苗齐起，至成熟收获完毕时止。具体保险责任期限以保险合同签订的期限为准。保险签约截止期：2023 年 7 月 5 日；理赔期限：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不得跨年度赔付。

温室大棚保险期限为 1 年（作物以实际生产期为准）。具体

起止日期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期满续保需另办保险手续。

特色农产品（银杏果）保险期限自保险银杏果出芽或种植时起，至成熟收获完毕止，具体保险责任期限以保险合同签订的期限为准，签约时间在2023年9月20日前完成，理赔结束时间11月30日。

四、工作程序

（一）宣传发动。县政府召开政策性农业保险启动仪式后正式启动该项工作，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下同）要通过出动宣传车、发放宣传单页、悬挂宣传横幅、微信群等形式广泛宣传政策性农业保险，引导广大农民自愿投保，在农民自愿交足保费的前提下，尽量做到应保尽保，提高投保率。各保险公司要在县电视台集中投放专题节目讲解国家对种植业的扶持政策，参加保险的好处，保费补贴的额度，详细介绍农业保险的条款和费率，投保和理赔的实务流程。

（二）保险合同签订。要坚持尊重农户意愿与提高组织化程度相结合，发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作用，采取多种形式组织投保。鼓励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村集体（党支部领办合作社）以村为单位组织小农户集体参保。单户投保面积50亩以上的地块，承保公司要进行现场验标，并在电子地图中精确圈划投保地块，记录四至信息和面积，由投保人、被保险人双方认可后出具保单。

（三）公开公示。各乡镇要严格公开公示制度，以村为单

位，在村委“政务公开栏”公示参保农户姓名、参保作物、参保面积、保费缴纳数额、保险金额五项内容。发生损失理赔后，在“政务公开栏”公示受灾农户姓名、受灾品种、灾害程度、受灾面积、理赔数额。做到公开透明，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后，各乡镇、承保公司要将承保、理赔情况汇总表盖章版及承保、理赔情况清册电子版报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备案。

（四）保险运作。承保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承担农业保险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保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履行赔付责任。

（五）勘查定损。参保玉米、水稻、花生、大豆、温室大棚、玉米制种保险、稻谷制种保险出险后，被保险人要及时向村委会报告，村委会在24小时内向承保公司和所在乡镇报案，乡镇在24小时内报承保公司。承保公司要在第一时间组织有关核损理赔专家到现场勘查，实地勘察评损，出具评损报告，由保险人核实受灾面积后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对种粮农户和经济组织都要做到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组织普通农户投保的，可分户赔付。承保公司及时组织投保人填报《损失清单》。

（六）赔偿办法。承保公司根据《出险通知书》《报损清单》《现场查勘记录》、现场照片、《初步定损清单》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并向投保人索取保险单正本，缮制赔案，并逐级上报审批。根据《报损清单》《现场查勘记录》《最终定损清单》进行

理算，按户计算赔款，并制作《赔款发放明细表》。

（七）理赔资金支付。受灾农户赔偿资金确定后，由承保公司通过齐鲁惠农“一卡通”免费直接支付给受灾农户。承保公司必须在当年度完成受灾赔付，不得跨年度赔付。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农业保险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程序复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县农业农村局要发挥牵头揽总作用，负责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实施工作；县财政局负责保费补贴资金的拨付、清算和监督检查；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参与拟订全县农业保险政策文件并协调组织实施，配合调度分析全县农业保险工作运行情况，提出有关政策建议；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负责对保险机构承保理赔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投诉案件处理；各乡镇要加强对农业保险工作的组织协调，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共同推进我县种植业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顺利开展，提高粮食作物风险保障程度。

（二）落实工作措施。一是**强化宣传发动**。要充分利用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动员各方面力量，针对险种政策要点和乡镇、村、种植户关注的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深入浅出，做到家喻户晓，引导农户主动投保，做到应保尽保。二是**规范档案管理**。各乡镇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建立参保农户投保清册。承保公司要做好承保、理赔档案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文件的建档保管工作。三是**强化工作推动**。承保公司要严格依法依规经营，切实履行责任，理顺操作流程，最

大程度地简化程序，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为农户提供最优服务。

（三）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投保自愿原则，充分尊重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意愿，不得捆绑或强迫、限制其参加农业保险。严把信息录入关，确保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等准确无误。严肃农业保险工作纪律，严禁虚增承保数量，严禁以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或者截留、挪用保险金、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人应缴的保险费或者财政给予的保险费补贴，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截留、侵占保险机构应当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金。严禁侵害农民利益，严格执行理赔程序，不得惜赔、少赔或拖延不赔。